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的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大学多传感器感知融合应用测试平台购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低速无人驾驶智能传感器实验平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天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2.34万元，资产总额为50.9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Python 人工智能套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286.83万元，资产总额为542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智能网联多传感器实训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行云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286.83万元，资产总额为5429.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可视化移动示教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精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361.32万元，资产总额为8683.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佛山慧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备注：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 3、投标人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制造商属于大型、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